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I. 成立合營企業；

及

II. 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購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I.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Graphex Tech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EE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初步諒解。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Graphex Tech 與 EES 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成立後，Graphex Tech 將初步擁有合營企業三分之一的股權，EES 將初步擁有三分之二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合營企業旨在於密歇根州開發及運營負極材料加工設施。

II. 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購股權

根據該協議，(i)EES 向 Graphex Tech 授出認購期權，以向 EES 購買 30 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代價為 35,000,000 股代價股份；及(ii)Graphex Tech 向 EES 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 Graphex Tech 向 EES 購買 30 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代價為 35,000,000 股代價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及與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綜合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及與成立合營企業綜合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言，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

本公司亦將就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時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尋求普通股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Graphex Tech(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初步諒解。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Graphex Tech與EES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成立後，Graphex Tech將初步擁有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EES將初步擁有三分之二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根據該協議，(i)EES向Graphex Tech授出認購期權，以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代價為3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Graphex Tech向EES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Graphex Tech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代價為35,000,000股代價股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Graphex Tech及EES

EES分別由David Halabu(一名美利堅合眾國居民)及Management 10 LLC(一間密歇根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Management 10 LLC的最終受益者為

Nemer Haddad及Derrick Gergis，彼等均為美利堅合眾國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該協議，Graphex Tech及EES同意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的條文於協議日期或前後將合營企業組建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業旨在於密歇根州開發及運營單一設施、工廠或其他製造或加工工廠，以加工或以其他方式改善石墨負極材料或預先加工石墨，包括但不限於球形石墨加工及瀝青包覆球形石墨，以應用於任何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電動汽車所用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材料(「負極材料加工設施」)。

出資

Graphex Tech將促使本集團將向合營企業授出永久、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及許可，以使用及開發有關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建立、開發及運營的技術(「技術出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所編製的技術出資的估值(「估值」)為37百萬港元。Graphex Tech應確保本集團的所有合適人員均參與該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開發及運營的所有階段，並為其於密歇根州的所有人員提供服務。Graphex Tech應安排與適用的礦山及／或初步加工商訂立承購協議，以提供必要或合適的將用於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石墨片或高質量球形石墨，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在必要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EES將為其於密歇根州的所有人員提供服務，其將主要負責處理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選址及監理、收購事項、設計、監管批准、施工及機械操作。EES將向合營企業出資1,500萬美元(「現金出資」)，並為於美國的合營企業安排及提供所有辦公及行

政支持，但合營企業須向EES支付合理的租金。此外，EES將主要負責提供及／或取得額外必要的資金、資本及／或財務安排以購買、建設及運營負極材料加工設施。EES將利用其關係處理所有政府及監管問題。

技術出資範圍及現金出資的金額乃由 Graphex Tech 與 EES 經參考合營企業的營運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后確定。

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成立後，Graphex Tech 將初步擁有 30 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EES 將初步擁有 60 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二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上述所有權結構乃由 Graphex Tech 與 EES 參考其各自對合營企業的出資（包括技術出資及現金出資）公平磋商後釐定。

管理

除該協議另有規定外，合營企業的管理及有關合營企業營業事務的所有決定將由管理層成員或管理層成員書面指定的任何授權代理人作出。管理層成員將為 Graphex Tech 及 EES（「管理層成員」）。

除非該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需管理層成員的同意方可授權合營企業的任何行動。管理層成員的同意須為超過 75% 的管理層成員投票百分比的批准（各管理層成員的管理層成員投票百分比須與該管理層成員擁有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百分比一致）。管理層成員有權代表合營企業作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事項，以開展合營企業的業務及事務。

各管理層成員應真誠且於相似的情況下秉持通常審慎行事人士所採取的謹慎態度履行其對合營企業及其他合營企業成員的職責。

分派

分派(如有)將由管理層成員全權決定。倘管理層成員分派任何所得款項，須按以下優先順序支付予合營企業成員：

- (i) 於協議日期後的前四年內，每次分派的75%將支付予EES，餘額將支付予 Graphex Tech；
- (ii) 於協議日期後的第五年內，每次分派的75%將支付予 Graphex Tech，餘額將支付予EES；及
- (iii) 其後，將根據合營企業成員權益按比例向其支付分派。

「隨賣」及「隨買」權

倘合營企業成員同意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予真誠的第三方買方，則合營企業成員將享有「隨賣」權。

倘於任何時候，持有合營企業當時至少大部分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任何合營企業成員或合營企業成員組建議向任何善意第三方出售彼等持有的所有合營企業成員股權，以換取現金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則該等主要合營企業成員可自行選擇要求各位及每位其他合營企業成員以主要合營企業成員出售其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相同對價將其所有合營企業成員權益出售給該第三方(即「隨買」權利)。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EES 授予 Graphex Tech 以 35,000,000 股代價股份自 EES 購買 30 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認購期權。

Graphex Tech 授予 EES 要求 Graphex Tech 以 35,000,000 股代價股份自 EES 購買 30 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在期權生效日期及於密歇根州建設負極材料加工設施開始后的任何時間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該建築物的施工進度，就完成該建築物承諾的全部融資及／或針對該建築物的當地開發批准而開發的建築設計。

特此說明，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認沽期權不再適用，反之亦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39,347,688股。3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6.49%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6.0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10港元：

- (i)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11港元折讓約0.90%；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146港元折讓約4.01%；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163港元折讓約5.42%。

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由EES與Graphex Tech經參考(i)現金出資及估值之和；(ii)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iii)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及GRAPHEX TECH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Graphex Tech 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 Graphex Tech 旨在促進石墨烯產品在美國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發展成為全球範圍內電動汽車行業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

EES 的資料

EES 為於密歇根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ES 擁有一支規模相對較大的專業團隊，彼等在處理設計、施工、監管、供應採購、法律及財務事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以在美國(尤其是在密歇根州底特律以及其他州)建設一流的生產及加工設施。其聯屬實體近期開發且目前擁有並經營 Emerald Business Park (位於密歇根州沃倫市佔地 23 英畝的工業園區，擁有可出租面積約 400,000 平方英尺且其自有新建的 12 兆瓦變電站)。於美國汽車零部件供應行業的核心地帶，EES 的團隊將該設施從一堆空殼建設成若干生產及一流加工設施，以適應需要高精準生產的單用途、高度監管的行業。EES 的團隊與汽車行業領域及若干監管機構的關係廣泛且密切。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經加工的球形石墨構成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存儲所需鋰離子電池的主要負極材料。隨著電動汽車的生產、銷售及使用預期將於未來十年在全球範圍內成倍增長，尤其是在美國，汽車電池生產商的產量增長預期將相應飆升。為適應該增長，有必要並預計瀝青包覆球形石墨的加工及產量將每年大幅增加，以滿足對電動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於美國境內進行負極材料加工的機遇頗大。位於美國的設施擁有大規模生產優質負極材料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將通過提供本地化供應的裨益、降低外部地緣政治風險及開發一流的加工材料，在價值鏈中創造巨大優勢。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在中國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目前每年生產的球形石墨超過 10,000 公噸。其產品對於向更可持續、靈活及環保的未來轉型至關重要，及其營運的靈活度甚高，且其擁有一支規模相對較大的團隊，該團隊匯聚經驗豐富的人才，彼等在加工優質石墨負極材料方面具有獨特的必

要知識儲備。除商業秘密及技術專長外，其團隊亦擁有涵蓋各種技術、設計和加工應用的專利及實用新型。本集團的關鍵技術專家在球形石墨及包覆的經驗證生產方法方面具有獨特的經驗及知識。相信儲能將加速發展，大規模的電池儲能將於電氣化中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

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可進軍美國市場，此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石墨烯產品業務以成為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的良機。合營企業預期有助拓展及促進石墨烯產品業務在全球市場的增長。此外，預計合營企業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長期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發行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陳奕仁先生(附註1)	97,920,887	18.16	—	—	97,920,887	17.05	—	—
PBLA Limited	75,223,669	13.95	—	—	75,223,669	13.10	—	—
劉興達先生(附註2)	55,215,444	10.24	—	—	55,215,444	9.61	—	—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	—	323,657,534	100	—	—	323,657,534	100
EES	—	—	—	—	35,000,000	6.09	—	—
公眾股東	310,987,688	57.65	—	—	310,987,688	54.15	—	—
總計	539,347,688	100	323,657,534	100	574,347,688	100	323,657,534	100

附註：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普通股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 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普通股。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7,232,000股普通股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普通股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及與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及與成立合營企業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言，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

本公司亦將就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時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尋求普通股股東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成立合營企業、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或特別授權享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協議」	指	Graphex Tech與EES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購股權所訂立的協議
「協議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Graphex Tech與EES訂立該協議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Graphex Tech以3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代價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後向EES發行的35,000,000股新普通股
「特拉華州」	指	美國特拉華州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分派」	指	根據合營企業成員權益向合營企業成員轉讓任何財產(不論土地或非土地、有形或無形)(包括金錢及有關財產中的任何法律或公平權益，惟不包括服務及於未來提供服務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當中任何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raphex Tech」	指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該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EES」	指	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一間於密歇根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1.10 港元
「合營企業」	指	Graphex Tech 與 EES 將成立的新合營企業，旨在開發及運營負極材料加工設施
「成立合營企業」	指	Graphex Tech 與 EES 根據該協議於密歇根州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成員」	指	成為合營企業成員並以合營企業成員身份簽署該協議之人士

「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指	合營企業成員獲得分派(以清算或其他方式)及獲分配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收益、扣減及抵免的權利，並在該協議允許範圍內，合營企業成員有權享有及行使合營企業成員之權利以參與合營企業的管理、對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同意或不予同意或批准合營企業之行動
「合營企業單位」	指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單位，即合營企業權益之零碎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密歇根州」	指	美國密歇根州
「期權生效日期」	指	烯石電車新材料於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已就代價股份的發行及上市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批准的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暫時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無投票權不可轉換優先股
「認沽期權」	指	EES要求Graphex Tech以3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代價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權利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統稱
「股東」	指	暫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	指	包括(a)涵蓋各種技術、設計及加工應用的眾多專利及實用新型，(b)商業秘密，(c)技術訣竅，及(d)於生產高質量球形石墨及其塗層的可行方法方面具有獨特經驗及知識的關鍵人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